

2015 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彬煤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020341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彬煤债”，证券代码为“1580179”；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彬煤债”，证券代码“127264”。

(二) 付息情况

根据《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5彬煤债”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30日按时足额支付“15彬煤债”首期利息6400万元，未发生拖欠、延误现象。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彬煤债”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将其中的40,000万元将用于蒋家河煤矿项目，23,600万元用于“下沟煤矿煤洗选及跨河输煤栈桥工程”项目，2,400万元用于麻园子铁路专用线项目，1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彬煤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权益计算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蒋家河煤矿项目	79,198.80	40,000.00	83,833.54	40,000.00
下沟煤矿沫煤洗选及跨河输煤栈桥工程	39,379.86	23,600.00	36,205.68	23,600.00
麻园子铁路专用线项目	6,426.00	2,400.00	8,631.21	2,4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39,004.66	80,000.00	142,670.43	80,000.00

“15彬煤债”募投项目进展如下：1、蒋家河煤矿项目，总投资8.38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投资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已经正式生产；2、下沟煤矿沫煤洗选及跨河输煤栈桥工程，总投资3.94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36亿元，目前已经正式投产运营，生产精洗煤，跨河输煤栈桥工程也已经正常投入使用；3、麻园子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6,4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400万元，该项目已经全部竣工完成，已正式通车发运。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布日期	公告主题	披露类型
2015年8月10日	债券交易流通公告（15彬煤债）	临时公告
2015年8月24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延迟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
2015年9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	临时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	定期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定期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定期公告
2016年6月28日	关于15彬煤债采矿权抵押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临时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定期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定期公告
2016年7月25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临时公告
2016年7月28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计息天数的公告	临时公告
2016年8月24日	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定期公告
2016年8月31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	定期公告
2016年8月31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增借款公告	临时公告
2016年8月31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定期公告

发布日期	公告主题	披露类型
2016年8月31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定期公告
2017年4月11日	2011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公告	临时公告
2017年4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定期公告
2017年4月2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定期公告
2017年5月9日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定期公告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及“11 彬煤债”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

（六）偿债保障措施方面

根据《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四条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人将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拥有的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能完成采矿权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抵押登记申请资料后，根据《陕西省采矿权抵押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38号）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将采矿权抵押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且须提供“贷款合同”。本期债券抵押权人为个体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代理人为银行机构的，并没有相关明文规定。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抵押权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特定性，且没有贷款合同，因此本期债券采矿权抵押不符合前述文件相关规定，暂时不具备办理条件。

为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将继续与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妥本期债券所涉及采矿权抵押手续；同时承诺在此期间绝不对该项采矿权为标的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处置或限制权利性质的行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034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2-1：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5 年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万元）	2,514,651.51	2,513,882.21	0.03%
负债总计（万元）	1,459,197.72	1,470,015.45	-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55,453.79	1,043,866.76	1.11%
流动比率	0.48	0.55	-12.73%
速动比率	0.33	0.36	-8.33%
资产负债率	58.03%	58.48%	-0.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48，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了 12.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33，2016 年的数据相比 2015 年下降了 8.3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03%，较上年下降了 0.77%，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2-2：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5 年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营业收入	313,358.13	204,948.20	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63	14,722.02	-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6.53	34,023.11	4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9.99	-42,382.39	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06.41	2,282.88	-7893.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7.27	104,807.14	-28.39%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3,358.13 万元，同比上升 52.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2.63 万元，同比下降 60.59%。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706.53 万元，较上年上升 407.62%；从投资活动来看，发行人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49.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08%；从筹资活动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906.41 万元，较上年降低 7893.0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570,878.6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54.69%；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4.09%。明细如下：

表 2-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1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彬煤担保+土地抵押	2015.9-2017.9
2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东岭锌业有限公司	3,000.00	彬煤担保	2016.6-2017.6
3	农行彬县支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	东岭工贸、彬煤担保	2016.5-2017.5
4	恒丰银行西安分	陕西鸿盛	6,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1—2017.1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行	实业有限公司			
5	农行宝鸡分行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4-2017.4
6	农行宝鸡分行	陕西东岭锌业有限公司	22,31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4-2017.4
7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12-2017.12
8	西安银行城东支行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27,381.00	东岭工贸、彬煤担保、东岭冶炼	2016.11-2017.11
9	建行彬县支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9-2019.10
10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2-2017.4
11	农银租赁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7.64	彬煤保证担保	2013.3-2018.3
12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9-2017.9
13	兰州中信	兰州东岭有限公司	15,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2-2017.2
14	齐商银行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6-2017.6
15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陕西东岭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3-2017.3
16	农行宝鸡分行	陕西东岭工贸有限公司	10,5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4-2017.4
17	中行宝鸡分行	陕西东岭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3-2019.3
18	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陕西黄河矿业(集	2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6.10-2017.10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长城国兴融资租赁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彬煤保证担保	2015.12-2018.12
20	秦农银行高新支行	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彬煤担保+东岭工贸担保	2015.12-2018.12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万晟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彬煤担保+华彬煤业担保	2016.12-2018.12
22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彬煤担保+东岭工贸担保	2016.8-2017.8
23	交通银行咸阳分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彬煤担保+东岭物资担保	2016.5-2017.5
24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彬煤担保+东岭物资担保	2016.3-2017.3
25	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彬煤担保+东岭工贸担保	2016.12-2017.12
26	中国银行彬县支行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彬煤担保+东岭工贸担保	2016.12-2017.12
27	长安银行彬县支行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煤化能源担保+东岭工贸担保+土地抵押	2016.12-2018.8
28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咸阳彬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煤业担保+东岭物资担保	2016.9-2017.9
29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万晟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煤业担保+东岭物资担保	2016.10-2017.10
	合计		570,878.64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2017年6月29日' in the center. The stamp is slightly faded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text.



1921